

58. Illinois v. Gates

462 U.S. 213 (1983)

蔡秋明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訊息提供人 (或線民)之「誠信」、「可靠」及「知識基礎」, 於其檢舉價值之認定至具關連性。但本院不同意此等因素如伊利諾州最高法院於其判決中所暗示, 於每一個案件中均須嚴格具備個別而獨立之要件, 而是應被理解為有助於發現問題真相之緊密交織之關鍵點, 即是否有「相當事由」足以相信違禁物或犯罪證據存放於特定地點。
(An informant's "veracity," "reliability," and "basis of knowledge" are all highly relevant in determining the value of his report. We do not agree, however, that these elements should be understood as entire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requirements to be rigidly exacted in every case, which the opin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Illinois would imply. Rather, as detailed below, they should be understood simply as closely intertwined issues that may usefully illuminate the common-sense, practical question whether there is "probable cause" to believe that contraband or evidence is located in a particular place.)
2. 此種情況綜合判斷方式, 遠比認為每一檢舉人之檢舉內容均須滿足前開「標準」之嚴格要求, 更符合本院以「相當事由」為處理之意旨。也許本院採行「相當事由」標準所達成判決之中心思想, 係一種「實用而非技術性之概念」。於處理「相當事由」問題時, 顧名思義, 即在處理可能發生之事由。此非是技術性問題, 而係一不諳法律、相當慎重之人, 於日常生活所為切合實際之評斷。
(This totality-of-the-circumstances approach is far more consistent with our prior treatment of probable cause than is any rigid demand that specific "tests" be satisfied by every informant's tip. Perhaps the central

teaching of our decisions bearing on the probable-cause standard is that it is a "practical, nontechnical conception". "In dealing with probable cause, as the very name implies, we deal with probabilities. These are not technical; they are the factual and practical considerations of everyday life on which reasonable and prudent men, not legal technicians, act.")

關 鍵 詞

probable cause (相當事由 / 相當或相信被告之犯罪合理根據);
foundation of knowledge (知識基礎); search warrant (搜索狀)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Rehnquist 主筆撰寫)

事 實

被上訴人 Lance 及 Susan Gates 夫婦於警方持搜索票在其汽車及家中查獲大麻及其他違禁品後，以違反州毒品法律的罪名被提起公訴。在事實審審判開始進行之前，Gates 夫婦具狀聲請排除搜索中所查獲之證據。事實審及上訴審法院均裁定許可被上訴人之聲請，此一裁定亦為伊利諾州最高法院所維持。該州最高法院認為：依本院 Aguilar v. Texas, 378 U.S. 108 (1964) 及 Spinelli v. United States, 393 U.S. 410 (1968) 之判決意旨，警方於該案件中用以申請搜索票搜索被告的一切結書並非適法。

本院裁定受理本案，俾審究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對於治安法

官參酌匿名檢舉人所提供情報簽發搜索票之適用問題。

判 決

伊利諾州最高法院判決應予撤銷。

理 由

首先，我們來處理伊利諾州政府（檢方）請求本院受理本案時所提出之問題。該問題為被上訴人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第十四條之權利，是否受到對其住處及汽車之搜索行為所侵害。依事件發生先後順序所作的描述，將有助於我們瞭解係爭問題所在。事件發生所在的布魯林岱爾鎮，在行政區劃分上隸屬伊利諾州的杜帕吉郡，位於芝加

哥的郊區。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布魯林岱爾鎮警察局收到一封手寫的匿名信，其內容如下：

「這封信是要通知你們，貴鎮有一對夫婦完全依賴販售毒品維生。他們是 Sue 與 Lance Gates 夫婦。他們住在格林威路的一幢公寓大樓中。他們的毒品多數是在佛羅里達州買的。Sue 開車到佛羅里達，把車留在那裏，讓毒品裝上車，自己搭機回家，再由 Lance 搭機到佛羅里達，把車子開回來。五月三日，她將再把車開下去，幾天後 Lance 會搭機去把車開回來。有時候 Lance 開車回來時，後車箱所裝的毒品價值超過十萬美元。現在，他們放在公寓地下室的毒品價值也超過十萬元。」「他們曾吹噓他們根本不必工作，光靠販賣毒品就足以維生。」「我保證，如果你們看緊他們，你們一定會大有斬獲。」「Lance & Susan Gates」「格林威路」「在公寓大樓」。

這一封信由布魯林岱爾鎮警察局局長交給偵查員 Mader 處理。Mader 決定追查此一情報來源。Mader 首先由伊利諾州州務卿辦公室得知，該州的駕駛執照持有人之中，有一設址布魯林岱爾鎮，名為 Lance Gates 的人。他接著聯絡一名秘密線民，利用特定財務資料之查證，得到 Gates 夫婦的最新地址。他又透過一名派駐芝加哥歐海爾機場的警察，查知有一名 L. Gates 的

乘客向東方航空公司訂位，預定五月五日下午四點十五分啟程飛往佛羅里達州的西棕相灘。

Mader 隨後與聯邦毒品管制局 (DEA) 人員聯繫，請其查看五月五日東方航空公司芝加哥飛佛羅里達航線的旅客搭乘狀況。嗣經回報，Gates 已登上飛機，且佛州的聯邦 DEA 幹員亦發現 Gates 飛抵西棕相灘，然後搭乘計乘車前往假日飯店投宿，住進登記為 Susan Gates 名下的房間，翌日上午七時許，Gates 與一名身分不明的女子開著一輛懸掛伊利諾州車牌的 Mercury 轎車離開旅館，開上州際公路往北前進，該公路為一般前往芝加哥之車輛通常行駛之路線。DEA 幹員亦告知 Mader 開車由西棕相灘至布魯林岱爾鎮，約需二十二到二十四小時。

Mader 擬具了一份切結書，載明前揭事實，附上前開匿名信的影本，一起呈給位於杜帕吉郡之巡迴法院的一名法官 (聲請簽發搜索票)，該名法官因此簽發一份搜索 Gates 住處及其汽車的搜索票。該名法官於核發搜索票時，應係認為 Gates 的前述行為已經符合搜索的條件。因為，一如該匿名信所預測，Gates 於五月五日下午由芝加哥飛往西棕相灘，住進登記為其妻名下的房間，翌日上午七時許，與一名身分不明的女子開著懸掛伊利諾州車牌的轎車離開西棕相灘，開上一個人由南佛羅里達前往芝加哥常走

的州際公路，往北行駛。

Lance Gates 與其妻在駕車離開西棕相灘將近二十二小時後，於五月七日清晨五點十五分左右返抵家門，距 Gates 飛離芝加哥大約第三十六小時。布魯林岱爾鎮警察局已在等待他們。警察搜索這輛 Mercury 轎車的後車箱，查獲了大約三百五十磅的大麻。在 Gates 家中的搜索則查獲了大麻、武器及其他違禁品。

伊利諾州巡迴法院裁定排除了所有這些搜獲的證物，理由是警方聲請搜索票的切結書未能釋明相當的犯罪容信事由（probable cause，簡稱「相當事由」），使人相信 Gates 之汽車及住處中確實藏有係爭違禁品。此一裁判隨後經伊利諾州上訴法院及伊利諾州最高法院維持（後者多數法官主張維持，少數法官認為應予撤銷）。

伊利諾州最高法院多數意見認為，只有這封匿名信，並不足以構成讓法官相信將於 Gates 車中及家中搜獲違禁品的相當事由。這一點本院可以同意。單就這封信本身，的確無法令人相信寫信之人確屬誠實可靠之人，而且，該信內容也未能指出其預測 Gates 將有違法行為之根據何在。換言之，除了這封信之外，確實還需要某些必要資訊，法官才能據以認定有足以相信將於 Gates 之汽車及家中發現違禁品的相當事由。

伊利諾州最高法院認為：偵查

員 Mader 的切結書，可能可以補充匿名信在提供充分資訊據以決定相當事由有無方面的不足。其見解誠屬允當。但是，該院卻引用本院於 Spinelli v. United States, 393 U.S. 410 (1969) 一案判決所提出的雙叉法則，認為該切結書並未含有其他對相當事由存在之認定有所增益的資訊。伊利諾州最高法院顯然明瞭匿名信本身必須同時滿足 Spinelli 判決所提出的以下兩個條件，才足以信賴：第一、在 Mader 切結書的補充下，該匿名信必須能適度表明該信作者獲得信中所述資訊的「知悉基礎」何在；第二，該信必須提供足夠的事實，以釋明檢舉人的「誠信」性，或檢舉人於本案所提供訊息的「可靠性」。

該院在仔細闡述雙叉法則的意涵之後，認為本件的匿名信在切結書補充之後，尚未滿足此一法則之要件。首先，「誠信性」的要件並未充分，因為「沒有理由認為寫信給魯林岱爾鎮警察局的匿名人是可以信賴的。」該院指出，警方對信中所述細節的查證，根本無法滿足「誠信性」要件的要求，因為本案警方的查證，充其量只能佐證「單純」的檢舉細節本身。此外，該院認為，該匿名信亦未能指出信件作者何以知悉信中所述 Gates 種種活動的理由所在。伊利諾州最高法院明知 Spinelli 判決允許以檢舉函中所敘述的細節，推論該訊息具有可靠的

陳述基礎存在；但是，該院仍然認定本件匿名信未能提供充分的細節，以達成此種推論，因此，其結論認為，該匿名信經過警方具結之後，仍然未能釋明相當犯罪容信事由的存在。

本院同意伊利諾州最高法院所持，訊息提供人之「誠信性」、「可靠性」及「知悉基礎」，均與檢舉內容價值的認定息息相關。但是本院不同意該院判決所暗示，這些條件是每個案件中必須嚴格要求的個別獨立要件的說法。相反的，如同本判決以下將予詳述的，本院認為：這些要件應該被理解為一套緊密相互交織結合的實用概念，俾能有效說明可以讓一般人相信違禁物或犯罪證據存在於某一地點之「相當事由」是否存在的問題。

此種綜合判斷的方式，遠比認為每一檢舉人之檢舉內容均須滿足個別特定「標準」之嚴格要求的看法，更為符合本院先前處理相當事由問題的原意。本院過去有關相當事由判決的中心思想，殆皆認為相當事由概念是一種「實用而非技術性的概念」Brinegar v. United States, 338 U.S. 160, 176 (1949)。「在處理相當事由問題時，我們處理的是相當程度可能性的問題。這不是技術性問題，而是一個普通合理慎重之人（非法律專家）於日常生活中為之合宜的事實性評斷。」（同上判決，175 頁）

此一認定程序所處理的問題不是確定性問題，而是可能性問題。早在法律建立此等法則之前，一般人即已對人類行為的判斷形成某種共識，負責認定事實的陪審員被允許依此共識作成判斷，執法人員亦然。依此程序蒐集的證據，不應由學者依資料管理學的技术分析作成評量，而應由嫻熟執法領域之人依個別事實作成實際判斷。」

如同以上所舉見解，相當事由乃是一個變動性的概念。在對特定事實情況評估可能性時的變動，並無法立即或有用地化約成一套簡明扼要的法則。檢舉人的檢舉當然由許多各式各樣的人以各種形式進入執法機關，檢舉內容的數量大小也有不同。如同本院於 Adams v. Williams, 407 U.S. 143, 147 (1972) 一案判決所述：「不同的犯罪檢舉內容，與其他犯罪線索或警方於犯罪現場取得之證據一樣，在證據價值及可信性方面，往往有極大的差異。」對於這種差異，嚴格的法律原則常常英雄無用武之地。因為「一個簡單的原則無法涵蓋每一種不同的情況。」（同上判決）

此外，「雙叉法則」雖要求分析檢舉人的「誠信性」或「可靠性」與其「知悉基礎」兩個大致獨立的要件。然而，對於此二要件是否應該如此分立，卻有有力的不同見解。依照傳統上引導相當事由判斷的綜觀全局分析法，此二要件宜瞭

解為互有關聯的兩個要素：在作整體可信性的判斷之際，其中一個要件的欠缺，可由另一要件之有力內容，或其他顯示可靠性的訊息，予以補充。

例如，若某一檢舉人對於當地的某一類犯罪活動，有異常可靠的預測，他在特定案件中無法詳細提供知悉基礎的欠缺，即不應成為其檢舉內容具有相當事由的絕對障礙。同樣的，如果提供犯罪活動報告（若有捏造情事，須負刑事責任）的人，是一位極為誠實可信的公民，即無必要對其知悉基礎予以仔細盤查。相反的，即使我們對於某一檢舉人的檢舉動機有所懷疑，但他對所檢舉的犯罪情節均能詳細描繪，並附有親自見聞犯罪發生的陳述，則其檢舉內容當然比無此情形的檢舉更為可信。我們認為，綜觀全局分析法 (totality-of-the-circumstances analysis) 對於各種伴隨檢舉內容的可信性因素份量，較作平衡的評估；但雙叉法則 (two-pronged test) 則對於檢舉人所提出的檢舉內容，作過分技術性的切割分析，並且過分注意實際上無法自整體事實獨立分離的某些單一問題。

如果警方所提出的切結書必須通過某些院所採行的嚴苛審核標準，警方可能會轉而進行無令狀搜索 或者得到被搜索人同意，或者冀望在搜索現場發現有無令狀原

則的例外事由存在。警方持有令狀進行之逮捕或搜索，可以大幅減低警方行為的非法性或侵害性，因為持有令狀所進行的搜索，「讓被搜索人覺得他的財物所在是被具有合法權限的執法人員所搜索扣押；搜索行為有其必要性；而且其搜索的權力受有限制。」 *United States v. Chadwick*, 433 U.S. 1, 9 (1977) 傳統的審核標準反應了偏好令狀搜索的立場。該標準認為，只要治安法官「有相當基礎認定」搜索行動可以發現犯罪證據，即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所定的要求。 *Jones v. United States*, 362 U.S. 257, 271 (1960) 本院認為，再度肯定此一標準，較能達到鼓勵令狀搜索的目的；何況此一標準也比雙叉法則更符合傳統上遵從治安法官判斷相當事由的作法。

最後，本院在米蘭達案判決中已經表明，*Spenelli* 案判決之後的判決所採取的立場，實難以達成「任何政府保障個人安全及財產安全的基本功能」 *Miranda v. Arizona*, 384 U.S. 436, 539 (1966)。雙叉法則所帶來的束縛，將無可避免的嚴重妨害執法機關的執法任務。若按照伊利諾州最高法院的想法，雙叉法則必須適用於每一個案件，則匿名檢舉在警察偵查工作中的價值將大大降低。一般公民，如同一般證人，通常不願意提供太多其每日觀察所得的知悉基礎。同樣的，如同伊利諾

最高法院在本案指出，提供匿名檢舉內容之人的誠信性無從得知。則匿名檢舉必然很難通過 *Spennelli* 雙叉法則中任何一個法則的考驗。然而，這些匿名檢舉卻常常在警察另為調查的輔助下，提供破案的必要資訊，除非這些案件是所謂的「完美犯罪」。增修條文第四條固然要求對檢舉內容的信賴基礎予以謹慎評估，但該規定並不要求採用一個不採信任何匿名檢舉人所提供檢舉的評估標準。

基於以上理由，本院認為，放棄本院原來於 *Aguilar* 案及 *Spinelli* 案判決所採的「雙叉法則」，是較為明智的作法。取而代之，本院將重新肯認傳統上用以決定相當事由存否的綜觀全局分析法。簽發搜索票之法官的任務，只是根據警方具結書中所述情況（包括傳聞資訊提供者的「誠信性」及「知悉基礎」），依切合實際的常識性標準，決定是否有得於特定處所發現違禁物或犯罪證據的相當可能性。而上級法院的職責，則是確認核發法官是否有「認定相當事由存在的實質基礎」（前揭 *Jones v. United States*, 362 U.S., 271）。我們相信，這個具有彈性而容易適用的標準，將比 *Aguilar* 案及 *Spinelli* 案判決提出的標準更能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所保障的公共利益及個人利益。

本院先前的判例已經闡明使治安法官得據以簽發搜索票的判斷標

準何在。單憑具結人表示「他有理由懷疑並確實相信」非法帶進美國的酒類位於某一處所的宣誓陳述，尚未達此標準 *Nathanson v. United States*, 290 U.S. 41 (1933)。聲請核發搜索票的切結書，必須提供治安法官實質的基礎，以確定相當事由是否存在。*Nathanson* 案中的單純結論性供述並未符合此一要求。在該案，一名警察供稱，「具結人由一名可信之人收到可靠的訊息」，顯示海洛英藏在某人家中，同樣未能達此要求標準 *Aguilar v. Texas*, 378 U.S. 108 (1964) 與 *Nathanson* 案一樣，*Aguilar* 案的結論性供述幾乎未提供治安法官任何有關相當事由存在與否的判斷基礎。對於負責核發搜索票的治安法官，必須提供足夠之資訊，使其得以判斷是否有相當事由存在。因為法官的審查行為不應只是單純核准別人作成的結論而已。為避免此種廢弛職務的情形發生，法院必須繼續認真審查據以核發搜索票之具結書內容是否已經充分。但是，如果我們從前述的 *Nathanson* 及 *Aguilar* 案的切結書基本問題再往前推進，則該部分問題即不應適用 *Spinelli* 等案所提出的評斷規則，而應適用諸如 *Jones*、*Ventresca* 及 *Brinegar* 案所採的彈性常識性標準，因為後者較能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相當事由要求的規範目的。

上述適用綜觀全局分析法的本

院判決，一直肯定獨立的警察查證行為對檢舉內容細節的補強價值。在 Jones 案判決中，本院認為：切結書雖然依據傳聞供述作成，但只要能提出該傳聞確實值得相信之實質基礎，該切結書即無可信性不足之問題 Jones v. United States, 362 U.S., at 269。本院在該案判決接著表示，即使在進行無令狀逮捕，警方亦得根據檢舉人所提供的檢舉內容，而非其直接調查結果行之，只要該檢舉人之陳述有警方所知悉之事項可資補強。本院在 Aguilar 案判決討論雙又法則的緣由時，也同樣承認補強證據的價值。如果警方已經作了某些努力，以資補強據以作成切結書的檢舉內容，則「情況可能完全不同」。Aguilar, 378 U.S., at 109, n. 1.

其實，本院的 Draper v. United States, 358 U.S. 307 (1959) 才是討論警方所為補強行為價值的典型判決。在該案中，一位姓 Hereford 的檢舉人向警方報告：一個姓 Draper 的人將在某兩天中的一天由芝加哥乘火車抵達丹佛，他會攜帶某一數量的海洛英。檢舉內容也詳細描述 Draper 的外貌，並預測他會穿一件淺色的雨衣、黑色褲子和黑色鞋子，並且會走得很快。Hereford 並未說明他的消息來源為何。

在檢舉報告所指明的其中一天，警方發現一名從一列發自芝加哥的火車下來的旅客，符合檢舉內

容的描述：他的服裝和行李都與 Hereford 的報告相符，而且走得相當快。本院在 Draper 案判決中說明，到了此一調查階段，進行逮捕行動的警察「除了上訴人是否已經完成任務及是否在身上或行囊中攜有三盎司海洛英這一點之外，已經親自證實 Hereford 檢舉內容所指的每一項。Hereford 的其他檢舉內容既經親自證實，警察自然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其他未經證實之點即 Draper 攜有海洛英一事亦屬真實。

本案所示的相當事由，與 Draper 案一樣充分。撇開檢舉函不談，Mader 及聯邦藥物管制局另行調查所得的事實，至少顯示 Gates 涉有私運毒品之行為。佛羅里達除了是一個受歡迎的渡假勝地之外，也是一個廣為人知的麻醉藥品與其他非法藥品的來源地。Lance Gates 搭機飛到西棕相灘，在汽車旅館短暫過夜後，就開著早已在西棕相灘候用的私家車匆匆北上，往芝加哥方向行駛。此一行程顯示其預為安排運送毒品的可能性，不下於一般休閒度假的可能性。

此外，治安法官也可以如 Draper 案一樣，信賴其主要部分業經 Mader 盡力調查佐證的匿名信內容。伊利諾州最高法院認為，Draper 案中的檢舉人在該案之前曾經提供過可信的訊息，而本案匿名檢舉人的誠信性如何，布魯林岱爾警方並

無從得知。然而，此一區別在警方剛接獲檢舉信時，也許還有意義，但在 Mader 另外進行調查之後，其重要性已經大大降低。據匿名信預測：Gates 的自用車將會出現在佛羅里達；Lance Gates 將在第二天左右飛至佛羅里達；他將開車北上返回布魯林岱爾鎮等事實，既全部經過調查佐證屬實，我們自然有理由相信檢舉函的其他指陳亦屬真實即使並不確定。「因為如果一個檢舉人對某些事實的指陳是對的，他對其他事實的指述也比較可能是對的。」Spinelli, 393 U.S., at 427, White J., 協同意見。包括關於 Gates 非法行為的指述。這種情形可能無法滿足 Spinelli 案判決所採雙叉法則中的「誠信」法則，但卻能符合決定相當事由存在與否的實用常識判斷。從評斷相當事由存否的功能而言，這些透過其他消息來源的佐證，已減低了檢舉人捏造訊息或信口開河的機會，從而提供「信賴傳聞訊息的實質基礎」Jones v. United States, 362 U.S., at 269, 271。

最後，本件匿名函件除了提供一些檢舉人容易取得的事實和情況之外，還提供了不少第三人通常無法輕易預測的未來舉動。檢舉函作者對 Gates 夫婦旅行計畫資訊之精確，可以推知該等訊息若非來自

Gates 夫妻本人，即來自熟知該不甚平常之旅行計畫的某人。如果檢舉人得以獲悉此一精確的資訊，治安法官也可以認為，檢舉人不是不可能握有 Gates 涉有所稱不法活動的可靠資訊。當然，有關 Gates 夫婦的旅行計畫，有可能是由他們多話的鄰居或旅行社人員口中獲得；依照 Spenelli 案判決所發展出來的「雙叉法則」，不得由匿名信所描述細節的性質，充分推論出寫信者的「知悉基礎」。然而，如同前面所述，所謂的相當事由並未要求達到正式審判中的確信水準。只要匿名信作者相當可能是由 Gates 夫婦本人或其信賴之人口中得到全部事實，即已足夠。對於檢舉信所預測之主要內容的佐證（即補強），即提供了此種可能性。因此，法官於核發搜索票時，已有「實質的基礎」，認定有搜索 Gates 住家及汽車的相當事由存在。

綜上所述，本件伊利諾州最高法院之判決應予撤銷。

（本件有 White 大法官提出協同意見書。另有 Brennan 大法官提出由 Marshall 大法官參與列名的不同意見書，及 Steven 大法官所提出由 Brennan 參與列名的不同意見書。）